

中臺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BR105

901009 9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訂定
930428 9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8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0427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11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系統化修習特定領域課程，以強化學生多元整合能力及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訂定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得視需要依本辦法研議設置學程，提供學生修讀。學程主持人由主辦單位主管兼任之。
- 第三條 各學程應以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為原則。至少應有二個（含）以上系、所或院共同規劃設置。
系、所設置之學程，以主系、所為設置單位；跨院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為主辦單位。
- 第四條 學程設計之課程與學分數規定：
一、一般學程之學分數至少為15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數至少應達應修學分的三分之一以上，應修科目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科目。
二、微學程之學分數至少為6學分，最高14學分。其中應修科目至少須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科目。
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程規劃之科目學分及開設計畫書應經主（協）辦學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程內容變更、修正時，程序亦同。
- 第六條 開設學程計畫書內容包含學程名稱、開設目的、開課單位（主辦與協辦）、學程主持人、必選修科目學分時數、修讀對象與條件、修讀相關規定等。
- 第七條 經通過設置學程之檢討、調整、修正規定
一、每三年學程主持人應就其課程內容之實務性與適切性進行檢討、調整、修正，並將會議資料提報教務會議。
二、若連續二年少於5人修讀，經教務會議確認後，由註冊組通知該學程之主持人研議改善方案。改善方案應於接獲通知當學期內規劃完成並於下學期實施。
三、改善方案實施後，若屆滿連續三年（含接獲通知前）少於5人修讀，即停止開設。
四、學程主持人若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未研議任何改善方案，則該學程自動停止開設。
學程稽核機制與本校一般課程同。
- 第八條 如因故須停辦之學程，學程主持人應於停辦前一學期提出終止說明書並應就尚在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一併完成規劃及說明。經主（協）辦學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停辦。
-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在校生。
- 第十條 申請修讀學程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前提出，經權責單位審查確認後由原系（所）造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成績與學分數計算
一、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所修讀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科目學分數，亦計入總修讀

學分數。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亦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讀學程學生，應修之學程科目與本系（所）科目學分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所）科目學分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由該生所屬學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畢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學程課程。修讀學程學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一、列為畢業門檻之學程，將在歷年成績單上加註，並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修業證明。

二、非列為修業門檻之學程學生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發給，並將核發學程證明書之學生名冊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均應經所屬學系（所）核准，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修讀微學程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